輔仁大學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雜費收費學生說明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06年5月11日(四)12:30-14:00

會議地點:國璽樓一樓演講廳

主 持 人: 江校長漢聲

與會行政主管:15人(名單略,詳如簽到表)

出席與教職員:17人(名單略,詳如簽到表,不含工作人員)

實際出席學生: 24 位學生(名單略,詳如簽到表)

記錄:江宜芳、黄紹欣

司儀說明議事規則(略)

會前禱 (使命副校長聶達安神父主持)

壹、主席致詞(校長江漢聲教授主持)

各位參與的主管、師長及同學!

謝謝各位來參加本次的說明會,針對延修生 9 學分以下酌收一半雜費,原因基於學校公平原則,延修生人數在校越來越多,也還是需要用到學校資源,更占據很多其他在校學生的資源,以前學校並沒有正視這個問題,但學校最近承受很大壓力,教育部已經要將延修生列入師生比,我們的師生比會變得更小,就需要再多聘請老師。基於這些,我們必須要有一些政策的改變,所以召開這個說明會,也請大家體諒為什麼學校會這樣做。

事實上在學雜費這一塊要付出教職員的薪水,還要付出其他經常支出等,現在已經快不敷使用了,今天來跟同學做一個意見交談,看有沒有不一樣的想法,我們希望能夠圓滿的得到一個答案。

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延修生在一定期限內能夠順利完成學業,尤其是在研究所, 延修生很多都還沒有畢業,這其實不是很健康的現象,希望藉由這個政策,讓大 家能盡快完成學業,當然也會有一些配套措施,優先用在師資、輔導員的延聘等, 盡量用在學生需要的地方,這個都會在將來跟學生說明到底用在怎樣的用途上, 謝謝各位。

貳、會計室主任說明與報告

(略。詳如會議簡報)

叁、問題與回應

一、會場發言與回應(行政副校長陳榮隆教授主持)

序	系級單		学生發言內容	校方回應
號	位/姓名		(含發言者會後書面發言單內容)	
1	新傳四	1.	根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	會計室主任回應:
	劉勇廷		第14條,應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	學生學雜費標準是送教育部去審議
	同學		家、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,我上網查	的;而今天說明會是針對雜費,且是
			我們的學雜費審議委員小組似乎沒	針對日間部有修學分的延修生,這個
			有邀集家長,那審議小組出來的結果	部分並不包含在您所說的學雜費的審
			是否合宜呢?程序是否有瑕疵?	議裡。
				會後補充:依「專科以上學雜費收取
		2.	用途、數額學校有公開嗎?像我前幾	辦法」第14條,「本部為審議學校學
			天向會計室詢問關於軍訓室的預決	雜費收費基準、調降學校學雜費案等
			算書,會計室都沒有回覆我,上網查	事宜,得邀集相關機關(構)、學者專
			學校哪個部門支出什麼,都需要密	家、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
			碼,一般學生是查不到的,在這種狀	審議小組;…」
			況下調漲學雜費,根本不知道學雜費	以上條文所提的審議小組為由教育部
			用在什麼地方。	召集,非指學校之學雜費審議委員會。
				會計室主任回應:
				會計室有收到您的訴求,也特地請教
				過法務室,我們完全遵照教育部的規
				範公告資訊;但您是以學生個人名義
				詢問,當學生個別名義申請時,因法
				規仍不明確,有些資訊或許不適宜針
				對個人來公開;就財務資料的公開,
				我們須在適法性上要更進一步討論。
				輔大從來沒有違背過教育部規範,我
				覺得您的意見非常的好。
				學務長回應:
		3.	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裡	我有請教法律系老師,學校的公開資
			面,會計室必須要設有專人針對同學	訊是按照教育部規定所要求的,包括
			這方面的回應,也就是同學有權調	財務等等,以個人的函件要求針對某
			閱,這方面若法務室說沒有的話,我	一個單位提供預決算,這是於法無據
			會請外面的管道來向學校調閱。	的。
				63 11 - 11 11 5
				學術副校長回應:

序	系級單	學生發言內容	校方回應
號	位/姓名	(含發言者會後書面發言單內容)	
			必須要再強調並不是調整所有同學的
			學雜費,而是延修生的雜費,且是從
			2018年9月才開始,所以有一年時間
			緩衝,努力在這期限內畢業,這是合
			理的。今天學校 90%的同學是沒有延畢
			的,另外10%則是延畢但沒有交雜費,
			但同時使用到圖書館或校園各種儀器
			設備等;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下本來就
			應該繳這個費用,否則其實對在學沒
			有延修的學生是相對的剝奪,這是公
			平性的道理;學校每次在職員或老師
			退休或離職時,常為了到底要不要去
			補人,做很謹慎的評估,已經做到能
			省則省,但學校預算還是不夠用,所
			以我相信延修生繳一半雜費的話,對
			學校整個經營會有很大的幫助。
2	應數三	像我們這種輔系、雙主修的學生在大一	會計室主任回應:
	王逸明	大二的時候看到延修生只需要繳這樣的	您好,非常替您高興您可以雙主修學
	同學	費用,如果在大一的時候看到延修生要	位,這代表您一定是個優秀的學生,
		多繳這些錢,就會影響到我整個修課的	雙主修或是輔系都有一定的資格要
		規劃,請問為什麼要從一年半後,也就	求。雙主修會讀兩個不同系所的主要
		是從大三這一屆開始收,而不是新生入	課程,您修的學分、認識的老師、得
		學寫在新生簡章上?	到的知識、拿到的學位,都會比別人
			更多,您希望能用最經濟的方式取得
			雙學位,我也期望您是如此,我認為
			您那麼優秀一定能達成目標,其實不 太需要擔心延修這件事情,四年取得
			(A) 一
			文子 但 找 見付 尺 角 边 四 做 盲
			校長回應:
			我們有兩千多位的延修生,除了217
			位是付全額學雜費,其他很多是在研
			究所階段、很多年都沒有畢業,而且
			陸續在增加中,所以針對一直在增加
			的這些學生收半數的雜費;為什麼是
			延一年半,在公告以後我們希望在這
	<u> </u>		

序	系級單	學生發言內容	校方回應
號	位/姓名	(含發言者會後書面發言單內容)	
			段時間內這些學生能夠提早解決事
			情,未來將請每個老師好好地整理學
			生狀況,不然越來越多延畢生會影響
			到校園使用空間,對學校的教學品質
			也會有影響。
3	新傳三	之所以選擇輔大以及修習雙主修是因為	校長回應:
	張然	知道學校對於延畢生的收費較少,當我	今天是有討論空間的,每個學生情況
	同學	讀到三年級並且有雙主修規劃時才得知	都不一樣,現在最擔憂的是很多延畢
		要加收費用,是否不太合理?是否可能	生都不畢業,不來學校就不用交錢
		在新生入學時就告知這一點再進行收	嗎?這個算到我們的師生比,學校就
		費,並非以現在已經讀到大三的學生開	要多請老師,現在主要問題是學校整
		始收費。	體資源是不夠的,佔據到其他學生使
4	西文三	雙主修每個系都有自己的修課規定,各	用資源,這個樣子也是不公平的;而
	張湘妮	系都不一樣,我覺得有再商量的必要	我們也不是第一個這樣做的學校,並
	同學	性;其實輔大姊妹校非常多,很多學生	非說延修生在學校會浪費學校資源,
		會透過保留學籍讓自己延畢去國外交	延修生要多修一個學位,這是我們很
		换,既然他們在國外讀書沒用到學校資	鼓勵的,交換生也是,所以如果去外
		源,有必要向他們收費嗎?	面交換以致延畢,這個倒是可以再考
			量,你提出的問題我們都會承受,可
			是應該就事論事,我們現在增加最快
			的是碩博這一塊,增加得非常快。
5	新傳四	1. 可否改成以入學年度來計算?其他	行政副校長回應:
	劉勇廷	大學調漲都是針對入學年次,而不是	其實這些方法在研議方案時都已討論
	同學(二	哪個學年度,就像其他大三同學所	過,若調整學分費衝擊面會更多,不
	次發言)	說,當時已經規劃好學習節奏了,但	過還是很高興能聽到各方的意見,今
		學校卻在之後說要調漲費用,這是不	天的意見我們到最後做決定的時候,
		符合公義、違反信賴保護原則。假設	會把大家的意見做非常審慎的討論。
		學校要調漲延修生加收雜費應該要	
		針對新進來的新生,以入學年度來做	校長回應:
		考量而不是以哪個學年度實施做考	我們要一再強調,學校絕對沒有忽略
		量,像世新大學、台灣大學、中央大	延修生,還是鼓勵同學修雙學位、去
		學都是針對新生而不是現在的學生。	交換學生,不過今天完全是站在一個
		2. 9學分以下收取一個定額雜費是否	公平原則,學校是大家一起來負擔
		不合比例原則?另外可否改為調整	的,而現在學校面臨到延修生要計入
		學分費?	師生比的壓力,也發現碩博士班的延

序	系級單	學生發言內容	校方回應
號	位/姓名	(含發言者會後書面發言單內容)	
			修生增加速度非常的快,要從剛進來
			的學生收費,這也不是很公平的,所
			以比照很多學校的作法,收半額的雜
			費;那為什麼不收學分費,雜費是用
			在水電費這些用途上面,學分費是用
			在師資,這是有所區隔的,我們是用
			這樣的想法來定這樣的規則。我們非
			常想聽到學生們各種各樣的聲音,絕
			對會對這些想法再來討論,並非一成
			不變,剛剛講的意見我們都非常感
			謝,將來有公聽會的時候也希望學生
			都能多多來參加給予意見,這對我們
			制訂一些政策有很大的參考價值。
6	西文三	1. 剛剛老師有提到「希望大家四年內畢	校長回應:
	張湘妮	業」,但這是不可能的,因為每系規	你的意見非常好,這是很正面的,怎
	同學(二	定的修課規則不太一樣,像我是西文	麼樣算對學生最划算,我們應該要有
	次發言)	系三年級,目前雙主修新傳 系 ,系上	比較好的考量;而對新進來的學生我
		規定不能跨年級選課,所以只能慢慢	們有這樣的規定,他們也可以做比較
		修上去高年級的課,那學校硬要強行	好的規劃,也謝謝你的意見。
		實施漲延修生雜費,是否可以請各系	教務處會後補充:
		調整開放輔系、雙主修的修課規則	1.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7條:「連續
		呢?	性之課程,需先修低年級之課程及
		2. 政大的學生本系為 A, 雙主修的系為	格,再修高年級之課程,但特殊情
		B, 而最後能以 B 系畢業, 反而可以讓	形經系(所)主管核可者,不在此
		學生可以比較快畢業而不是花到那	限。」
		個錢,我覺得師長們可以考慮一下這	
		個東西,是否學校可以制定類似政	輔系辦法」並無學生所述。
		策?	

二、其他會後之書面發言單

序	系級單	書面發言單內容	回應意見
號	位/姓名		
1	應數三	雙主修及輔系的延畢率及繳學分費的比	就 105 學年度大學部延修生延修原因
	王逸明	率?	分析,69%為學分未修完,7%為雙主
	同學		修,10%為修讀輔系,研究生延修最主

序	系級單	書面發言單內容	回應意見
號	位/姓名		
			要延修原因為論文未完成。
2	西文三	1. PPT 簡報也提到會「增加延修生助學	1. 目前延修生大多只收學分費,學分
	張湘妮	金」,可否多舉具體的例子及計畫,	費已不敷學校成本,若107學年延
	同學	並以「公開、透明化」的方式告知大	修生9學分以下收取雜費,建議將
		家。	就所收延修生收入之 5%提撥延修
		2. 若要調漲費用為何不以 108 學年度	生助學金編入學校預算。由學務處
		的學生為準來實施,而是直接溯及到	生輔組配合修訂相關辦法,以預算
		之前入學的學生,且在一開始的招生	額度訂立延修生助學金名額。
		簡章上也沒看到「9學分以下延修生	2. 政府推動的政策如學校兼任教師
		須加收 1/2 學雜費」的字樣,學校在	全面納保且今年8月未具本職亦加
		某種程度上違背誠信原則。	入勞退、延修生學生納入聘任輔導
		3. 若根據使用者付款原則,學校制定加	教師計算及已研議將延修生納入
		收延修生方案似乎制約的對象是大	師生比計算等,均立即增加學校負
		多數使用到學校資源的研究所學生	擔,影響教學品質,急需反應辦學
		(此段論述為會中一位老師私下透	成本。但學校仍希望 107 學年開始
		露),我認為應先從108學年度入學	實施,期許尚有1年多的時間,學
		的研究生實施此規定,之後看後續成	生能妥善規劃,盡早畢業,避免延
		效評估再討論是否擴及大學部學生。	修造成學校成本負擔。
			3. 學校軟體簽約、教師延聘等均為以
			學生數計算,並非僅有研究生,故
			此政策的施行範圍為全校學生。

伍、結語

謝謝大家寶貴的意見,今天的意見我們會納為最後做決定的參考,謝謝大家今天的參加。

陸、散會(14:00)